

浙江省民政厅 文件

中共浙江省委社会工作部

浙民慈〔2025〕124号

浙江省民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社会工作部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慈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党委社会工作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慈善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浙江省民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慈善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中央关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强全省社区慈善工作,助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慈善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善行浙江”决策部署,以“立足社区、动员社区、服务社区、发展社区”为宗旨,以城乡社区为平台,聚焦慈善服务、主体、资源、场景、文化五方面,统筹城乡发展,推动社区慈善深度融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促进优质慈善资源向农村延伸,发挥慈善在基层治理和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逐步构建服务优质、主体多元、资源汇聚、场景融合、文化浸润的社区慈善体系,助力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慈善生态。

到 2027 年底,全省建成 200 支以上扎根社区、覆盖城乡、专业高效的枢纽型社区慈善服务队伍,打造 200 个以上示范性强、群众

满意的慈善项目,建设一批特色鲜明、融合发展的慈善阵地。

二、主要任务

(一)精准高效开展社区慈善服务

1. 突出服务重点。聚焦“一老一小一弱一残”等特殊群体,围绕群众“急难愁盼”,依托民生服务综合体、社工站(民政服务站)、慈善阵地、养老服务机构、社会救助联合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平台,精准开展慈善帮扶,提供多元便民服务。推动慈善资源服务与城乡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如养老托幼、救助帮扶、就业保障、文化教育、调解仲裁等。着力增加慈善资源在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方面供给,积极开展养老互助、救济互助等互助活动。

2. 创新服务形式。深化“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形成居民群众提出需求、城乡社区组织开发设计项目、社会慈善资源提供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实施的工作闭环。鼓励开展“微心愿”“技能交换”“邻里帮帮团”等活动,设立共享图书角、爱心工具箱等便民设施,引导居民提供维修、教学等“共享式”互助服务,通过亲子志愿服务、青年公益实践提升参与度。支持居民和社会组织创新服务项目和形式,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

(二)多元协同培育社区慈善主体

3. 加强孵化培育。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儿童、困难群众服务的社区慈善组织。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发展基金会、其他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发展。加大农村地区社区慈善组

织的培育力度,不断缩小城乡慈善服务差距。借助基层社会组织服务载体,提供场地、培训、项目指导等一站式孵化服务。鼓励枢纽型慈善组织为社区慈善组织的孵化培育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等支持,倡导吸纳慈善项目管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员参与项目评估与流程优化,助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4. 支持成长发展。整合财政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补贴等方式,支持社区慈善组织开展助困、扶老、护幼、恤病等慈善项目。鼓励社区慈善组织与本地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支持项目实施、资源整合和服务创新。鼓励社区慈善组织跨区域合作,开展慈善项目评估和经验交流活动,提升项目策划、执行和管理能力。

(三) 多措并举汇聚社区慈善资源

5. 拓宽支持渠道。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托慈善组织,引导爱心企业、居民等,通过定向捐赠、项目冠名、周期性资助等方式,形成多元捐助机制。加强对社区慈善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募集、使用流程,确保投向民生需求,重点用于居民关切的社区公共服务、环境整治、文化惠民等领域,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信息公开要求,切实提高使用成效。

6. 丰富资源路径。推动社区慈善资源的整合与高效利用,引导企业商户、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志愿者团队等社会力量结合优势,通过资金、物资、服务、场地等形式参与社区慈善,推动资源与

需求精准对接,形成共建共享生态。支持慈善组织通过项目化方式筹资,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鼓励发展慈善信托,可以市县名义设立,服务全域;有条件的也可以社区名义设立,精准对接需求,适配不同场景。

(四)因地制宜打造社区慈善场景

7. 丰富实体场景。鼓励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便民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社工站(民政服务站)、社会治理中心等现有阵地资源,融入慈善元素,打造多功能的社区慈善服务场景,如增设慈善图书馆、划定慈善活动角等。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按需拓展社区慈善载体和场景。结合地域特色,在现有小镇、古街、景区、商业街区等融入慈善标识、故事展陈,促进慈善文化与城乡风貌融合。在现有慈善超市、公益咖啡馆、店铺等基础上,开发新公益场景,让慈善理念融入现代生活。

8. 探索数字场景。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社区慈善信息发布方式,让信息传递更便捷高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先试先行,依托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等现有信息化平台,结合实际需求,加入慈善相关功能模块,方便居民了解和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在现有应用场景中融入慈善积分记录、兑换等互动功能,通过丰富应用内涵,让居民参与慈善的过程更舒心、更有获得感。

(五)深耕厚植弘扬社区慈善文化

9. 加强宣传引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

本,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心口相传的社区慈善文化精神,以善文化增强居民群众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深化慈善文化“五进”行动,依托社区宣传栏、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普及慈善理念和公益知识,增强居民慈善意识。积极打造慈善文化品牌和地标,推动慈善理念深入人心,培育全民参与慈善的社会风尚。鼓励创作慈善主题文艺作品,如微电影、公益广告、书画作品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弘扬慈善文化。

10. 选树先进典型。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深入挖掘社区慈善榜样和感人事迹,大力褒扬善行义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鲜活故事传递慈善温度。依托“中华慈善日”等重要节点,举办慈善文化周、公益讲座、分享会等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倡导党员干部等发挥示范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慈善活动,带动更多人参与慈善事业,营造尊崇慈善、乐于奉献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社区慈善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鼓励党员带头参与慈善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凝聚共建共治合力。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把社区慈善工作作为党建引领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城乡社区平台建设,协同民政部门共同推进社区慈善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将社区慈善纳入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在资金支持、项目孵化、人才培育等方面加大投入,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建强社区慈善人才队伍,鼓励相关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完善

激励机制,提升职业吸引力。完善慈善监管体系,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提升慈善透明度和公信力,指导加强对社区慈善活动的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依法查处违规行为。